

審計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
承辦人：劉亭均
電話：02-23977717
傳真：02-23977874
電子信箱：tingchun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審部一字第10900133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0013356-0-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監察院函有關中華民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
審定數額表等9式，業奉總統以109年11月18日華總一經字
第10920080881號令公告一案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行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109年11月25日院台綜企字第109013891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
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財政
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
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
海洋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
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
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
陸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
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副本：審計部第一廳、審計部第二廳、審計部第三廳、審計部第四廳、審計部第五廳、
審計部覆審室、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、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、審計部會計室
（均含附件）

